(上接B99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联系人:侯仁凤
联系电话:010-57756068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20)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联系电话:021-20662010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 www.lu.com
2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黄敏儿
联系电话:020-38788892-823
客服电话:440-8202-819
网址: https://fund.bundtrade.com
22)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联系电话:13811217674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吴群莉
联系电话:0755-82021106
传真:0755-8202116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15 层
负责人:张绪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15 层
联系电话:(010)65882200,(0755)23982200
传真:(010) 65882211,(0755)23982211
联系人:黄宪
经办律师:孔雨泉、黄宪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同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超额收益来自于适度承担信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析和管理。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因此,对宏观经济形势及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尤其是利率政策的研判将成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为资产配置提供前瞻性指导。本基金将在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动趋势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在获取当期收益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久期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收益率下降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将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组合中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4)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本基金采用内部评估体系对债券发行人以及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债券研究员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信用债的收益率主要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其自身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本基金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1)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券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信用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判断未来股票市场趋势的基础上, 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三)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3、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走势。
(四)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或指定人员召集。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上级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2、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3、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4、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开放式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或管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5、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编制的、反映我国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综合反映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843,550.00	2.37
	其中:股票	6,843,550.00	2.37
2	固定收益投资	256,870,531.00	88.87
	其中:债券	256,870,531.00	88.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23,647.67	6.44
7	其他资产	6,714,896.74	2.32
8	合计	289,052,625.4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87,000.00	1.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10,600.00	0.25
K	房地产业	2,279,200.00	1.1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66,750.00	0.5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843,550.00	3.3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80,000	2,279,200.00	1.13
2	300012	华测检测	65,000	1,166,750.00	0.58
3	000957	中通客车	50,000	1,023,000.00	0.51
4	000925	众合科技	50,000	714,000.00	0.35
5	000852	石化机械	50,000	700,000.00	0.35
6	601628	中国人寿	20,000	510,600.00	0.25
7	600525	长园集团	30,000	450,000.00	0.22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所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56,870,531.00	127.0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回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6,870,531.00	127.0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672	12西城投	400,100	34,132,531.00	16.88
2	124333	13铜城建	300,000	31,320,000.00	15.49
3	122654	12昆钢控	300,000	30,495,000.00	15.08
4	122644	12铁岭债	300,000	23,388,000.00	11.57
5	122621	12赣城债	300,000	23,259,000.00	11.5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9,581.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76,033.68
5	应收申购款	859,281.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14,896.7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25	长园集团	450,000.00	0.22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未经审计)
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A类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40%	0.15%	-1.49%	0.11%	1.89%	0.04%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60%	0.21%	5.72%	0.11%	-5.12%	0.1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21%	0.10%	2.51%	0.07%	6.70%	0.0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20%	0.10%	-2.10%	0.11%	0.90%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59%	0.15%	11.23%	0.15%	0.36%	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7.85%	0.40%	4.78%	0.11%	3.07%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31.16%	0.20%	21.81%	0.11%	9.35%	0.09%

B类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0年5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10%	0.15%	-1.49%	0.11%	1.59%	0.04%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20%	0.20%	5.72%	0.11%	-5.52%	0.09%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07%	0.10%	2.51%	0.07%	6.56%	0.0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67%	0.10%	-2.10%	0.11%	0.43%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1.46%	0.15%	11.23%	0.15%	0.23%	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8.14%	0.40%	4.78%	0.11%	3.36%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	29.66%	0.20%	21.81%	0.11%	7.85%	0.09%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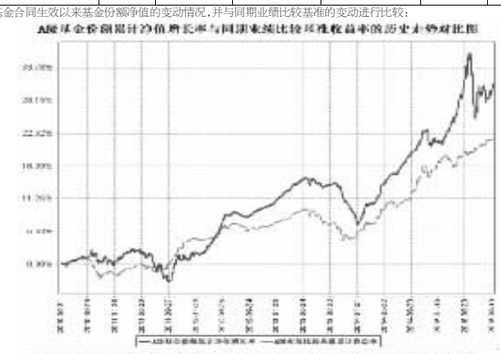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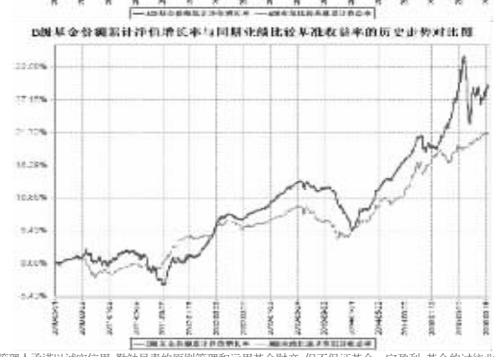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31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6%。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
在通常情况下,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 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其中M为申购金额(元):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特定申购费率	M<50万	0.32%	0
	50万≤M<250万	0.15%	
	25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其中M为申购金额(元):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50万	0.8%	0
	50万≤M<250万	0.5%	
	25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其中Y为持有年限: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1年	0.1%	Y<30天	0.75%
	1年≤Y<2年	0.05%	Y≥30天	0
	Y≥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B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转换费:具体转换费率、计算公式及转换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七)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八、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九、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0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0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或“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4月底完成。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5,150万元(含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50,000,000股。
4、假设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即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4,182.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2.78万元;2016年、2015年与2014年一致不进行利润分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3	0.03	0.03	0.02
	稀释	0.03	0.03	0.03	0.02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73	3.60	3.47	1.25
	加权平均	3.82	3.67	3.54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4	-0.04	-0.04	-0.03
	稀释	-0.04	-0.04	-0.04	-0.03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5.02	-4.84	-4.67	-1.68
	加权平均	-5.37	-4.93	-4.75	-2.15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5年、2016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15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167,268.74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47,881.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偿还公司债务,缓解资金难题
公司主要债务情况如下:①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于2015年5月28日到期,到期日公司未能全额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导致公司债违约,该违约行为给公司声誉造成了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公司债偿付问题,2015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认购人借款、鞍山银行借款以及自筹资金将公司债券本金及逾期利息全额偿还;②公司银团借款68,480.61万元,原定还款日为2015年9月2日,根据公司与银团之间签订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上述银团借款统一延期至2016年3月2日到期;③中期票据59,000.00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债券已经偿还,但新借债务利息较高,公司还款压力实有加重。公司现有资金不足以偿还上述债务,且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均较高,除2014年以外其他年份连续亏损,举债能力受到影响,难以通过新增借款偿还上述债务,公司亟需进一步筹集资金化解财务结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补充营运资金,助力未来发展
近年来,公司一直面临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防止资金链断裂,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供应商应付账款信用期;另一方面严格限制资本开支,缩减研发投入。上述举措虽然保证了公司在困难时期的正常运营,但对公司的信用有所影响,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产能扩张和新产品的研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将缓解公司资金紧缺的难题,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饮料塑料包装行业的壮大,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技术改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包装已由原来的商品附属地位逐步提升为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工业也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作为包装行业的一个细分市场,饮料塑料包装市场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包装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紧密相连。
1.包装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伴随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中国的包装行业长期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中国包装行业主营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12年达到2,825.81亿元,2013年达到3,781.31亿元,2014年达到5,025.34亿元,2012年-2014年中国包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33.36%; 相应利润总额亦保持平稳增长趋势,2012年达到260.97亿元,2013年达到324.80亿元,2014年达到409.40亿元,2012-2014年中国包装行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为25.25%。在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的预期下,中国包装行业也将继续维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2.饮料塑料包装行业未来具有发展潜力
中国的包装行业涵盖了与包装相关的各类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具体包括:各类生产塑料、纸、金属及玻璃等材质包装产品的企业,各类提供包装印刷服务的企业、各类生产包装机械的企业,以及其他与包装相关的企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目前塑料包装材料在各类包装材料总量中占比已超过30%。
近年来,城市消费的增长带动了中国包装行业特别是饮料塑料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饮料行业已经成为中国塑料包装行业最大的市场之一。目前国内可以用于制作饮料包装容器的塑料品种主要包括PET、PE、PP等。在上述几种原料中,PET是开发最早、产量最大、应用最广的聚酯产品。与其他塑料包装比较,PET具有较好的气体阻隔性和透明度,最为适合代替玻璃制作饮料瓶。目前,PET瓶已经成为饮料、饮用水市场的主要包装形式,并且有可能在未来取代部分玻璃瓶,获得啤酒包装市场的一定份额。PET瓶已经成为饮料包装产品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 我国碳酸饮料包装中,PET瓶的应用比例占57.40%,而随着茶饮料市场的崛起,热灌装PET瓶已经成为聚酯瓶增长最快的品种,年增长率超过50%。
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PET瓶行业产值达到了217.38亿元,同比增长了17.3%;2013年,我国PET瓶行业产值达到了237.54亿元,同比增长了9.3%,PET瓶生产行业仍具备一定的增长潜力。
3.公司未来仍有发展空间,但营运资金短缺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公